

川民〔2023〕44号

淄川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淄优助”照护服务类
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民政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社会救助家庭中失能人员提供照护服务，持续巩固我市“淄助你”救助成果，打造我区“淄优助”服务品牌，根据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救助工作的意见》（淄民〔2023〕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

就我区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照护服务对象范围

照护服务对象包括 2 类：一是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二是重度失能且家庭成员照护能力不足的城乡低保对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暂缓或者不予受理照护服务申请，不纳入或者及时终止照护服务：1.照护对象为在外区县居住人员；2.照护对象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患有严重传染疾病等特殊疾病人员，不宜或无法实施照护服务的；3.照护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拒不配合评估认定，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证明，致使无法确定照护服务等级的；4.照护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拒不配合照护服务，对照护工作人员存在人身伤害、侮辱谩骂等行为且证据确凿的；5.其他不适合照护的情形。

二、照护服务对象评估标准

（一）失能等级评估标准。照护服务对象失能等级评估，参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项评估指标，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能力完好、全自理”；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轻度失能、半护理”；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重度失能、全护理”。照护服务对象根据失能等级评估结果，享受不同的照护服务标准。

(二) 家庭成员照护能力评估标准。为城乡低保对象提供照护的家庭成员，包括低保对象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拥有 2 人及以下具备照护能力的家庭成员，可纳入照护服务救助范围；拥有 3 人及以上具备照护能力的家庭成员，原则上不得纳入照护服务救助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成员可认定为不具备照护能力：1. 年龄 70 周岁及以上；2. 患重特大疾病或严重慢性病，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视力残疾人；3. 全日制在校学生、现役军人、监狱服刑人员、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4. 长期不在本市生活居住，或与低保对象的房产所在地（长期实际居住地）在我市不同区县，或不同镇（街道）且居住地距离超过 30 公里的；5. 其他不具备照护能力的情形。

(三) “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评估标准。城乡低保对象中，完全丧失自主运动功能，无法自主坐立、站立和行走，需要长年卧床，且大小便不能自理的人员。

三、照护服务对象认定及管理

照护服务对象认定，按照“个人申请、审核程序、能力评估、审核确认、提供服务”步骤实施。

(一) 个人申请。城乡低保对象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残疾证、疾病诊断（病历或报销凭证）、家庭成员照护能力等证明材料，填写《××镇（街道、开发区）

城乡低保对象照护服务申请审批表》，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本人申请有困难等无法自主申请的申请人，可委托法定监护人或村（社区）代为申请。特困人员身份认定后，无需提交照护服务申请，可直接进行能力评估。

（二）审核程序。镇（街道）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全部内容；对明显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各镇（街道）受理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并由村（社区）对申请人的家庭成员照护能力进行调查核实，经镇（街道）核实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信息报区民政局。

（三）能力评估。由区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失能等级评估、“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需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并反馈镇（街道），镇（街道）应将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属村（社区）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对新增服务对象，全部进行评估；对自理能力、照护能力好转家庭或人员，及时进行评估；对能力恶化人员，依个人申请及时开展评估。

（四）审批确认。镇（街道）负责照护服务对象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由所在镇（街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确认，签订照护服务协议，明确镇（街道）、村（社区）、照护服务机构、照护服务对象各方权责。审批完成后，次月起由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的第三方照护服务机构提供照护服务。

（五）提供服务。照护服务坚持动态管理，区级每年集中开

展照护对象全员复核，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年度照护服务标准；家庭经济状况、自理能力、照护能力发生变化时，及时新增、调整或者终止服务。坚持自愿申请，特困人员自愿选择集中、分散供养及照护服务，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低保对象自愿申请或退出照护服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本人、村（社区）或者照料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镇（街道），报区民政部门核准，终止相关待遇：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死亡的；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的；本人自愿申请停止相关待遇的；相关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对终止待遇的救助对象，由镇（街道）及时给予书面告知，并于次月起终止待遇。

四、照护服务方式

照护服务方式包括：居家照料护理、机构集中供（托）养照护。居家照护服务原则上由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权责；机构集中供（托）养照护，由区承担特困供养职能的机构负责。

五、照护服务标准

按照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要求，照料护理标准坚持“城乡标准统一、居家与机构照护标准统一，低保与特困标准差异、失能等级标准差异，定额补贴、超支不补”的原则，综合考虑护理等级和护理服务成本，按照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三档，照护标准分别不低于我区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1/6、1/3，并

实施动态调整。

（一）居家照护服务标准

1.城乡特困供养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1090 元，照护时长不少于 60 小时；半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685 元，照护时长不少于 45 小时；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240 元，照护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落实规定照护时长，照护标准不足部分，由照护机构承担。

2.城乡低保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时长不少于 45 小时，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700 元，补贴不足部分由照护对象家庭承担，并支付给政府购买服务的照护机构。

3.城乡低保“两便”不能自理且长期瘫痪在床的全护理人员，按照每人每月 120 元标准，发放“两便”护理用品补贴；也可按照此标准发放护理用品，具体方式由区民政部门统一实施。

4.除“两便”护理用品补贴外，原则上不得直接发放给照护对象本人或家庭成员及其亲属；除传染病、精神障碍患者外，照护服务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能由家庭成员及其亲属担任。

（二）机构照护服务标准

1.对于自愿选择且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由集中供养机构承担照料护理服务。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090 元、685 元、240 元。照料护理等救助资金，按照特困供养机构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拨付和使用。

2.对于自愿选择集中托养的城乡低保照护服务对象，每人每月700元的照料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20元的“两便”护理用品补贴，统一支付到托养机构，托养费不足部分由低保对象家庭承担，护理服务由托养机构承担。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衔接。加强照护服务类救助与社会福利、社会保险、残疾人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等其他救助制度的衔接。既符合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又符合服务类救助条件的，居家照护服务不重复享受；既符合享受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又符合服务类救助条件，不得同时享受两种待遇，可结合本人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其中一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对象，接受专业医疗机构集中入院救治期间，不再享受家庭照护服务待遇；照护服务对象，可同时享受残疾人康复训练等帮扶政策。

(二)强化工作监管。要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定期检查、年终评估、全程监督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对服务类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要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细化服务清单，量化服务时长，确保照护服务精准实施，实现照护服务全过程监管；要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完善救助档案，将申请审核材料、评估报告、照护协议等文书归入档案，提升照护服务规范化监管水平。

(三)抓好贯彻落实。各镇办要做好政策调整后的衔接工作，会同照护服务机构，向不再接受照护服务的群众、不再从事护理

工作的人员做好政策宣传，积极主动解决信访舆情，确保全区救助工作稳定局面；要积极发挥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作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该文件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按照动态调整原则，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照护范围。

附件：《××镇（街道、开发区）城乡低保对象照护服务申请表》

淄川区民政局

2023年4月28日

淄川区民政局

2023年4月28日印发
